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34號

原告 施皓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芷瑩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稱被告疑似因病陷入昏迷，如果為真，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請自行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確認是否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聲請狀到院，且請一併檢附相關被告已喪失行為能力之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